

院长话执行

以实干担当书写 基层执行新答卷

□ 黑龙江省大箐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许柏刚



2026年既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接续奋斗、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，为贯彻落实2026年全国两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署，我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以“一次有效执行”为抓手，统筹推进交叉执行、执破融合、打击拒执等重点工作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聚焦机制创新，以改革思维破解执行难题。一是以交叉执行为突破口，啃下“骨头案”“钉子案”。对长期未结、矛盾集中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案件，积极适用提级执行或协同执行模式。对同一债务人在多地涉诉的系列案件，要争取上级法院指定集中管辖，避免程序冲突，提高清偿效率。二是以执破衔接为切入点，畅通“终本出清”通道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，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。对无财产、无账册、无人员的“僵尸企业”案件，要优先导入破产程序，实现快速出清，释放被占用的司法资源和生产要素。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，要主动甄别其重整价值，通过“执转破”早移送、早救治，避免在个别执行中直接处置核心资产导致企业丧失重生机会。三是以联动打击为发力点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震慑效应。被执行人隐匿、转移财产手段不断翻新，必须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。要深化与公安、检察、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作，打通“线索移交—侦查打击—检察监督—审判执行”的闭环链条。对虚假离婚、借用他人账户隐匿收入、违反限制消费令消费等行为，要统一证据标准，加大追究力度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，要开辟绿色通道，优先执行、优先兑付，对恶意欠薪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同时，要严格区分“失信”与“失能”，对确无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，不得违规纳入失信名单。

坚持公正规范，以扎实举措回应群众期盼。一是规范执行程序，守住执法底线。案款不能“一发了之”，终本不能“一了之”，要严把终本案件的程序关和实体关，做到“穷尽财产调查措施、充分告知申请执行人权利、规范制作约谈笔录”，绝不允许违规终本、随意终本。要建立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库，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抽查财产线索，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及时恢复执行。案款管理要深化“一案一账号”应用，打通财务系统与办案系统壁垒，确保到账案款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完毕，坚决杜绝滞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二是优化涉企执行，服务发展大局。对涉企执行案件，要坚持“放水养鱼”而非“竭泽而渔”。对企业厂房、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，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积极适用“活封活扣”、分期履行、执行和解等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，可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，允许其边生产边偿债。三是深化全流程公开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对重大执行行动、疑难案件听证，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媒体记者等参与见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见习编辑 孙海珊
美术编辑 穆依
联系电话 010-67550709
电子邮箱 sunhaishan@rmfyb.cn

□ 周凌云 姜杨彪 祝欢

刚柔并济，全链条打击拒执犯罪

兑现胜诉权益是落实司法为民的关键标尺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提出“健全国家执行体制，有效解决‘执行难’问题”。持续深化执行现代化建设，对整治隐匿财产、失联逃债等新型拒执行为提出更高要求。近年来，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以执行“一件事”综合集成改革为牵引，创新构建深挖线索、联动共治、前置预惩三维协同治理体系，刚柔并济、惩防并举，全链条打击拒执、源头化解执行堵点，全力把生效裁判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兑现成果。



深挖线索源头 标准化查破除财产隐匿壁垒

“判决生效后还在直播平台大额打赏，摆明了有履行能力却恶意逃避债务。”申请执行人吴某向江山法院执行干警郑玉龙提供的一条碎片化线索，为突破蔡某拒执案件打开了关键切口。

蔡某拖欠45万元借款拒不履行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始终拒绝申报名下财产，刻意切断联系方式规避执行。

郑玉龙循着申请执行人吴某提供的线索深挖细查，完整调取被执行人蔡某直播充值、大额打赏流水记录，查实判决生效后累计向主播打赏11万余元，完整固定其恶意处分财产的核心证据，第一时间将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

2025年9月，蔡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为自己的拒执行为付出了代价。

恶意隐匿、转移、低价处置财产是拒执行为的核心表现形式，线索隐蔽、取证繁琐、标准不一，是制约打击拒执质效的首要瓶颈。江山法院坚持把线索挖掘前置到执行接待最前端，将拒执线索问询、财产异动记录纳入执行调查笔录强制必备模块，统一标准化问询笔录模板，实现来访接待、线索摸排、证据固定同步推进、即时落地。2025年至今，依托前端接待环节挖掘有效拒执线索120余条，拓宽线索获取主渠道，从源头减少线索漏判、

证据缺失等问题。

线索挖掘到位，更要打通移送侦查、起诉审判全链条通道，杜绝线索“移送即搁置”。江山法院依托常态化“审执互商”工作机制，出台《拒执犯罪笔录制作要点》《拒执犯罪移送证据要点》两项实操规范，统一全流程证据收集标准、线索移送流程。

杨某等三人跨省转移资产拒执一案中，涉案人员在诉讼阶段便启动资产转移操作，跨区域取证难度极大。江山法院执行团队严格对照两份办案指引逐项核查核验，全面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、商业保险保单、全周期银行流水，反向追溯审理阶段资金异常流转轨迹，查实杨某等人在案件审理期间变卖房产、退保套现，短短数日转移资金190余万元。依托标准化取证规范，执行团队一次性完成跨省证据归集、固定、归档，形成闭环完整证据链，顺利移送公安立案侦查。

“两份要点清晰划定核查清单，取证、移送工作从此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不用再反复摸索试错。”江山法院执行局终本案件组负责人赵辉说道。

在此基础上，江山法院创新推行“要素式筛查法”，紧盯判决作出前后财产转移高发窗口期，聚焦银行账户、微信支付网络资金、企业股权、不动产、拆迁补偿款等核心资产，逐项筛查大额异常转账、集中取现、亲友代持、低价变卖资产等典型逃债特征。依托清单化、要素化闭环筛查管理，拒执线索平均核查周期由原先40天压缩至20天，大幅提升打击拒执的时效性、精准度。

凝聚多方合力 全域联动构建闭环打击体系

“我院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过程中，发现王某、姜某二人存在大额债务未履行，借用多名亲友账

公安部发布《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

公安部近日发布《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，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办法共23条，主要规定六方面内容：一是明确监督检查对象，包括网络运营者、数据处理者、个人信息处理者等；二是明确监督检查方式，包括线上巡查、线下核查，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；三是明确监督检查内容，包括被检查对象是否履行法定的网络空间安全义务，以及重大活动安

保期间的重点检查内容等；四是明确监督检查机制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等机制统筹协调下，加强部门协调、联合检查，减少企业负担；五是明确检查结果运用，公安机关按检查情况采取督促整改、发送公安提示函以及处罚等措施；六是明确相关法律责任，明确了公安机关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泄露国家秘密等法律责任。

办法对健全联合检查机制、减少

企业负担作出规定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协作配合机制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、信息沟通，合理确定现场检查的频次、范围、方式，避免重复检查、交叉检查。

此外，办法还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进一步要求，明确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的人员、文书等具体要求，以及委托技术支持机构协助开展检查的安全管理要求。（据新华社）



置。法院第一时间对接征迁事务中心，依托跨部门协同机制全额追回涉案补偿款项，27万余元全部执行到位，足额兑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。

“如今跨部门协同执行氛围持续浓厚，打击拒执的共治‘朋友圈’不断扩容，以往单打独斗查人找物的困境得到根本性缓解。”江山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余小成介绍，2025年以来，江山法院依托公安协助查找、核实被执行人324人次，挖掘新增拒执线索65条，吸纳转化检察监督建议9份，累计移送拒执犯罪线索57件63人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41件45人，18人因拒执行为被依法判处刑罚。

前置柔性预告 惩教结合筑牢源头治理长效防线

“我立即全额履行赔偿义务，恳请法院不要移送追究刑事责任！”长期刻意逃避执行的周某主动找到江山法院执行干警戴俊伟。

此前，周某拖欠8.2万元交通事故赔偿款，被法院查封车辆，执行干警依法向其送达《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》，逐条释明拒不履行的刑事法律后果，并同步在属地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失信预告公示。多重司法警示形成强大震慑，周某次日便筹措资金付清全部赔偿款项。

司法惩戒只是手段，兑现胜诉权益、维护司法权威才是执行工作根本目标。江山法院坚持惩教结合、刚柔并济，在采取罚款、司法拘留、移送刑事立案等刚性强制措施前，设置分层纠错缓冲区间，创新推出“预告款、预拘留、拒执预告”系列前置柔性惩戒举措，兼顾法律刚性约束与司法温度善意。

针对涉企执行案件，江山法院落实涉企资产预盘点、涉企纠纷预处置、涉企不动产预查封工作模式，最

大限度降低司法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冲击。

涉企债务纠纷被执行人郑某、祝某长期隐瞒经营收入、违规开展股票交易逃避债务，收到拒执预告书后主动筹措资金，累计清偿债务680余万元，6起关联案件全部办结；法院结合二人主动履行、真诚悔改情节，依法酌情作出罚款、拘留处理。

针对房屋强制腾退、特定物品交付等行类执行案件，江山法院同步探索“预腾退”“预交付”柔性前置处置路径，以劝导释法替代直接强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冲突，实现“惩处极少数、教育大多数”的综合治理成效。

此外，江山法院还常态化组织失信被执行人到庭旁听拒执刑事案件庭审，促成多人当场筹措资金履行债务。

机制运行以来，累计发布各类前置预惩戒公告34期，覆盖失信被执行人492名，52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清偿债务，促成120余件执行案件全部办结，累计执行到位金额1320余万元。

攻坚拒执、破解执行难任重道远。下一步，江山法院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，完善前置柔性惩戒机制，统筹刚性打击与源头防控，打通权益兑现堵点，以实绩实效书写新时代执行工作新答卷。

图①：江山法院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召开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。祝欢摄

图②：执行干警在企业开展执行调查。祝欢摄

图③：执行干警开展执前督促劝导工作。祝欢摄

图④：执行干警联合江山市人大代表蔡日强（左二）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祝欢摄



□ 周凌云 姜杨彪 祝欢

访谈对象：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阮铁军

执行周刊：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提出“健全国家执行体制，有效解决‘执行难’问题”。请您介绍一下江山法院依托系统性改革纵深推进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专项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？

阮铁军：从严打击拒执行为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胜诉权益的保障，是破解执行难的核心抓手。我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拒执综合治理列为全院“一把手工程”，专门成立打击拒执工作专班，统筹执行、刑事审判、立案、审管

等多部门内部力量，破除庭室壁垒形成内部办案合力。

推进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常态化向党委、政法委汇报工作进展，主动争取政策、资源统筹支持，搭建起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法委统筹协调、多部门协同联动”一体化综合治理架构，从体制机制层面破解长期存在的拒执行为认定难、线索移送衔接难、刑事立案推进难等堵点，为全链条精准打击失信逃债行为筑牢制度保障根基。

执行周刊：在提升打击拒执精准度、破解取证处置难题方面，江山法院形成了哪些创新实践经验？

阮铁军：我们从制度规范、联动共治、源头防控三个维度系统布局，全方位提升拒执治理综合质效。

一是完善顶层制度规范，推动办案流程标准化。每年制定《年度打击

拒执工作实施要点》，细化任务清单、压实承办人主体责任；建立拒执线索专属核查台账，逐条登记线索来源、核查进度、证据材料、处置结果，实现全流程底数清晰、全程可追溯；推行线索双审核机制，执行团队负责人初审、专项工作专班复核，彻底转变粗放式线索移送模式，构建以完整闭环证据链为核心的精细化打击工作路径。

二是深化跨部门联动共治，凝聚全域攻坚合力。面对日趋隐蔽化、复杂化的新型拒执手段，我们主动打破法院单一查控手段局限，充分借助公安侦查取证、检察法律监督、基层网格员人熟地熟等优势，补齐财产查找、人员定位、证据固定等短板，在多方协同中凝聚强大执行攻坚合力，让各类隐性拒执行为无处遁形。

三是前移风险防控关口，从源头

压降拒执增量。在立案、审判阶段同步落实财产保全引导、自动履行法律提示制度，从诉讼前端遏制当事人恶意转移资产、逃避债务的主观动机；对审理阶段发现的资产异常变动提前固定证据，将线索发现关口前置，从根源上规避后续刑事追责取证难、定性难问题；强制执行立案之初同步送达法律警示文书，清晰划定失信行为法律红线。

执行周刊：下一步，江山法院深化拒执综合治理、持续攻坚执行难有哪些举措？

阮铁军：我院将从三个方向持续深化改革、拓展治理效能。一是牢固树立预防优先司法理念，坚持惩教有机结合。刑事惩戒只是治理手段而非最终目标，办案全过程强化督促自动履行职能。被执行人全额清偿债务、真诚悔过悔

改，且符合法定从宽情节的，依法适用不起诉、撤销案件、从轻量刑等处理方式，统筹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治理效果。

二是全面推行“穿透式”财产审查模式。跳出仅核查账面登记财产的传统局限，运用侦查化办案思维，精准识别一人公司法人人格混同、资产亲友代持、股权低价转让、借用他人账户分流资金等伪装逃债行为，重点核查被执行人实质性履行能力，戳破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虚假表象。

三是持续拓展跨省域协同治理边界。目前我院已与福建省浦城县、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两地法院建立跨省执行联动协作机制，打通异地财产查控、人员查找、线索移送等全链条通道，以全域协同治理持续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充分释放司法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效能。